

唯物史观视域下性契约与婚姻的关系

党红梅

(中共徐闻县委党校 理论组, 广东 湛江 524100)

摘要:性契约源于人类的动物本能,具有自由性;古代“昏姻”制度始于劫掠女人,具有人力的强制性;秦汉至清末习惯法内的性契约与制度法上“昏姻”名异质同;国家管理官办、民办妓院式性契约;“正妻”“媵”“妾”都采用了买卖或交易程式,除了丈夫买入自享外,还被转卖、转赠其他人。政治、经济、文化等联合规制了性契约与“昏姻”的交会。现代婚姻是性契约的制度法完备形式。当前应通过创设女性思想教育体系、普及学科教育以挤压非婚姻形式性契约的空间。

关键词:性契约;昏姻;婚姻;拳力;强制性

中图分类号:C912.3;DF5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5)02-0051-09

迄今为止,生产力是人类以生产“人”为基础、自觉^①地生产“食物”的能力,生产力的历史是“人”生产人的基础上、生产“食物”的能力不断提高的历史。但由于“人”的生产直接由具有独立意识的男、女性关系决定,随之出现的在生产“人”过程中的合作或抗争关系、由后代出现所产生的血缘关系的自然或人为,以及因人口增长被迫扩大的生产“食物”中的合作与否关系,都或延缓或提升生产“食物”的效能。因而,由“食”引发、继而拓展的与生产“食物”相关的领域为生产力领域,由“性”为源地的生产“人”及调整人际关系的家、族等相关领域被划归为生产关系领域。两性就在“性”与“食”的交互博弈中推动性契约流变出“昏姻”,使“昏姻”、婚姻成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变化的深层根源。

一、性契约的根源性与婚姻的衍生性

对性契约与婚姻^②关系的探讨,涉及到两个基础性问题。其一,如篇首所述,性契约属于生产关系领域的范畴,离不开特定民族、特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即本文对性契约与婚姻关系的探讨,是在原始生产力、奴隶社会生产力、封建社会生产力及社会主义生产力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二,性契约具有主客观的属性,其指称是主观的,是对人基于动物本能而进行交媾的表述;性契约在事实上又是客观的,具有人力一直在调控但又超出人自身控制力的属性;“昏姻”乃至婚姻正是性契约在调控与反调控方面的表现。

(一)性契约的根源性

收稿日期:2014-03-08

作者简介:党红梅(1969-),女,陕西渭南人,中共徐闻县委党校讲师。

基金项目:广东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女性思维方式研究”(09D07)

① 生物进化的源动力包括内外两部分:自然界的温度、空间、水等是生物存在的基本条件,即自然力;而食、性、意识是生物进化的内生力。人类有别于低等动物的高级之处就在于,人脑在借助自然力寻求营养物质(食)、满足性本能进程中的思维变化,是人由本能进入自觉的关键,因为“本能的人、即野蛮的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参见《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0页。

② 学界对婚姻的本质存在争议,有制度说、伦理说、身份说等,但最具广泛认可性的说法还是契约说。

宏观上,性契约根源性的表现之一,是其指称下的事实是以物质为载体的口、手乃至性器官的活动,决定了人的生产,这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其二,是性契约履行之后所产生的结果——人口的增长——不但决定了衣食的生产及其生产方式是以女为主还是以男为主,进而决定了观念的自然性还是人为性;而且萌芽了最早的人身主、奴关系,即男主持人与女俘的主宰与被主宰、自主与不自主,正是政治萌芽期的微观表现形式,成为“昏姻”赖以出现的核心要素。

1. “性契约”一词源于西方现代契约论

在西方,史上最早的“有形契约”以公元前 1762 年古巴比伦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为标志,主要用于规范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以明显偏颇的父权视角^①将两性的契约关系藏匿在家庭关系中。后来,沿着“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葛派”发展的古希腊辩证法,被古罗马法学家 Q·穆修斯·斯凯沃拉^②引入并运用于罗马制度法之中;一直到了中世纪时,教会婚姻法对以胁迫、威吓和欺诈等违背契约精神的性契约予以否定,以宗教保障婚姻缔结方的有限平等地位。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后,作为在理论上的反应,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主权在民”,提出了普泛的政治意义上的契约关系,“天赋人权”成为西方现代公民社会的基本原则,内在包含了女性的人权,为婚姻关系或两性关系受到关注埋下伏笔。

随着工业革命引发的社会变革催生着女性理论的纷纷涌现,第一个采用“性契约”一词表述两性关系的是美国女学者 Carol Pateman。她认为,无论古典契约论还是现代契约论,“性契约”关系始终被掩盖在男权政治之下:“人们拒绝承认婚姻统治的政治意义,从而认为也没有必要考虑婚姻契约与关于女人的其他契约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系”^{[1]3},指出“原始契约既是一个性契约,也是一个社会契约:‘它是性契约,因为它是男权主义的——亦即这个契约确立了男人对于女人的政治权力;它是性契约,因为它确立了男人对女人身体的权力。’”^{[1]3}至此,西方契约理论趋于完整,性契约的根源性凸显出来,由性契约构筑的契约理论遭遇深化的契机。

2. 性契约的自然性及其衍生物的强制性

从社会化生产角度看,恩格斯认为个体承担了双重生产职能:“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2]1}前者是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要素——劳动力,对普遍的个体没有提出特殊性要求;后者是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动力——生殖力,凸显地要求了个体的性别身份。显然,承担劳动力职能的个体借助生产工具可以单个从事生产活动,而承担生殖力的个体则必须借助特殊的工具才能完成生殖职能,这种特殊的工具不但对个体提出性别这一特殊性要求,也对人与生产工具的结合方式提出特殊性要求。恩格斯采用了“婚姻”一词。但古汉语中的“昏因”或“昏姻”却是“劫色”的另一种表述,发生在“劫财”之中或之后。

据记载,西周官媒^③的职能是“掌万民之判”,具有“令”的强制性,表明最迟在西周时“昏姻”已成为机制或制度,原始性契约已经改变。与言语的出现、发展为语言相适应,历时性的性契约大致经历了口头契约、文书契约等形式。最早的口头契约是先民凭借简单的手语、表情语、肢体语,以及咿咿呀呀的口语达成的口头约定,值得关注的是为了满足动物式性欲的口头契约,立约双方局限于生理成熟的两性间。如同自然界的动物一样,履行口头约定也是随意的,开放、自主。但由于两性特殊的生理构造,履约后产生了不同的结果:女性承担了大部分结果——繁衍并抚养后代。与此同时,由于先民蒙昧,男子并不知道履

① 《汉谟拉比法典》第 154、157 针对父女、母子乱伦,分别规定:如果一个男人对他的女儿犯了乱伦罪,他将被驱逐出当地。如果任何人在他的父亲死后与他的母亲乱伦,二人将被烧死。(154. If a man be guilty of incest with his daughter, he shall be driven from the place (exiled). 157. If anyone be guilty of incest with his mother after his father, both shall be burned.)

② Q·穆修斯·斯凯沃拉是罗马当时最有名的学者,公元前 95 年担任执政官,公元前 82 年担任大神官。参见(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3 页。

③ 据《周礼·地官·媒氏》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行性约定会产生子代这一结果,即短暂时刻的愉悦对父亲而言转瞬即逝,不会发生怀孕那样可视、可触的变化,导致父亲没兴趣知道或根本不懂得如何辨别自己的后代,“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①由此而来。而成年女性无法推卸掉由悦己产生的后果,包括怀孕、生产以及养育孩童的责任,便自然形成了外婆、女儿、外孙和儿子组合的小团体,这是母系产生的根本原因。《吕氏春秋·恃君》道出了母系能维持下去的另外一个原因:“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御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惟先有其备而以群聚耶?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利之出于群也。”

母系性契约是男女基于生物本能的性愉悦与实现能力形成的以女为主的自然生育模式。自然生育模式顺应人的蒙昧,顺应男女不同的生理结构,性契约自主奔放,所生子女随母生活,由此形成的是一种自然政治,无国家、无压迫,人是自我和自然的主人,相互协商群体事务,与自然政治相适应的是自然经济,无剥削、无财富私人占有,也没有劳动力或人口买卖,由此产生的宗教文化是人类对大自然的敬畏与自我幻想,饮食文化是茹毛饮血及其之后的火烤,娱乐文化以简单节奏应和的歌舞为主……表现在食物生产方面,组织内的全体成员集体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无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分工,但存在个体体力差异方面的劳动分工。

而“昏因”或“昏姻”的出现,是以物易物发展到了固定等价物出现之后,“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2]146-179},但交换的目的只是弥补物产的不足。氏族冲突的胜利则意味着财富的无偿占有和劳动力的增加。俘虏的出现,催生出了安逸。多数情况下,好逸恶劳是人类潜在的天性,不劳而获也是令人愉悦的。当先民发现女人的性愉悦功能、劳动力功能、生殖功能是一种财富时,单一目的的“抢婚”或综合目的的流血劫掠出现。准确地说,“抢婚”是“抢女人”。字面义上,“婚”是打昏女人于光线朦胧时劫掠而去。原始人在性契约开放时期并不需要抢,无论早期的无限制还是后来的班辈之间,无论由氏族内部还是氏族之间,两性只要招招手或啾呀呀几句或抛个媚眼就能实现性愉悦。只有到了女人身份有归属确定的时期,例如,大多数女子有固定的性契约对象,习惯法也不允许抛开固定男伴,无伴男子通过自身魅力也不足以吸引异性时,只能联合部落男伴合谋并通过抢的手段实现性愉悦。《易经》爻辞云:“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乘马班如,泣血涟如。”从“泣血涟如”可见女子对离开亲人的恐惧、对未来性伴陌生的恐惧、心有所属又无力自保的恐惧,因而涕泗横流。现代广西云南傣族娶亲时,双方约好地点,男方结伴持刀,女方假装呼救,女伴亲属佯救。从男方扔钱财、女方亲属拾钱而归这一习俗看,即便原始社会的女子无固定性契约对象,“抢女人”也出现在女子是财富这一观念出现之后,后世“娶妇以昏时”的说法,既反映了“昏姻”的萌芽,也是对劫色的伪饰。

“抢婚”成功是为“昏姻”的开始,这一创新现象反映的是以男为主的控制生育模式:被抢女人在逼迫下从事劳动,在被迫下发生性关系,作为腹产物的孩子不再属于母亲,史上的“产翁”^②现象正是这一系列变化的凝缩。女俘不是自我和自然的主人,性愉悦功能、劳动力功能、生殖功能已经被锁定、被主宰、被剥夺,其劳动产品包括子代被他人占有,甚至后来还进入了劳动力或人口交换;与这种控制人身自由的机制相适应的经济机制,是强者掌控群体事务,掌控价值分配,评判劳动力的参与与否,评判分配物的多与寡,这是劳动分离为家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萌芽。甚至自由表达对大自然的敬畏与自我幻想的私语、歌舞也不能了,引领“天地通”的女巫变成了男觐。这一过程正是男女双方自由缔结性契约的收尾、男子控制式“昏姻”的开始,女人成为男人的私有物、成为“他”的孩子的孕育者,男人以拳力为手段控制了“自己的”女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云:“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与上下长幼之道。”吕不韦:《吕氏春秋全译》,关柱贤,等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41-742页。

② 指丈夫在妻子分娩后模拟“分娩”“喂奶”并替代产妇“坐月子”的习俗,模拟产妇的丈夫被称之为“产翁”或“产公”。参看崔德旺:《产翁制探析》,《阴山学刊》,2003年第2期。

人,进而控制了家庭关系,“从女居”消解、“从男居”扩展。所以,动物式的性契约是自然而然的,性契约变成人力主导时形成的“昏姻”,早期的强制性较为明显,进入制度法后逐渐“文明”起来。

(二)“昏姻”、婚姻的衍生性

性契约衍生了“昏姻”,经过几千年的流变后,产生了现代婚姻。

1. 古代“昏姻”是性契约的制度法形式

古称婚姻为“昏姻”或“昏因”。汉代郑玄有两种说法,一种是男娶女嫁习俗的过程,“昏姻”指“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的嫁娶之礼;一种是具体男女关系,男在黄昏时迎娶,故指称婿为“昏”,女随男出门,故指称妻为“姻”。但《尔雅》的婚姻指的是姻亲关系:“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

“昏姻”是性契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本质是人力资源的分配:受生存环境制约,原始男女关系是一种生物性契约,奴隶社会开始发生了质变,女人既是劳动力,也是种群扩大的承载,必然地成为了掠夺和奴役的主要对象,“昏姻”遂成为男人间资源归属的习惯法划定形式,也是对“奴隶”这种劳动力资源的规制(以商品契约形式出现)。夏商周至清末的“昏姻”不断完善,妻、妾、婢等是人力资源的制度法分配形式,租、典、入妓等成为人力资源的习惯法分配形式,甚至“张王 XX”成为由姓名显示归属的符号标志(成年女的姓由夫姓和父姓组成,只有名字显现了有别于她人的特殊性)。

“昏姻”是以性为基础的经济、伦理、法律等关系的制度体现,是以婚书为载体的诸关系的集合。从夏朝开始到清末,女性的生育功能、劳动力功能、性愉悦功能被人为地分裂、放大成为商品,限制这种财富自由流转的制度法,以婚约或婚书为规制表征,或明确规定或掩盖了由性契约延展出的一系列关系:经济关系奉行的是女人从身体到生产物的家、国褫夺;政治关系规范的是女人从身体到生产物的父、夫私有:“虽然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2]79}或者说,古代中国只有“昏姻”:制度法中没有私生子;中上层社会始终奉行一夫多妾,庶子即是这种“昏姻”制度的佐证;而一夫一妻或存在于下层社会,靠天吃饭的小农经济制约了家庭财富的积累,进而迫使彩礼受限,难以支付额外迎娶的礼金,但典、租、卖妻等更多地彰显出“昏姻”的男权主导性,混乱如斯,只留下了名实难符的“婚姻”这个词语。

总之,“昏姻”的衍生性表现在如下三方面:其一,是其事实发生的时间,晚于性契约;性契约源于人类的动物本能,早在人类尚不能直立行走时已经发生;“昏姻”产生于夏商周时代,产生于“女人”这一物件被视为财富的经济私有制、政治私人制由习惯法向制度法过渡时期。其二,是缔结、履行性契约的双方最初是动物式的自主而平等,在“昏姻”产生之中、之后,变成了男性的拳力与权力主导下的女性不自主。其三,是可视而有形的腹产物的归属,在自然状态中属于女人;在“昏姻”产生之中、之后,不是由十月怀胎的女人自主的,而由参与了胚胎形成的男人决定。

2. 现代婚姻是性契约的制度法完备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的婚姻,以婚书为表现形式,依赖制度为保障,是性契约的一种完备形式,具有多方面的成熟表现。

从契约形式来看,现代婚书的立约者均为一男和一女,较大限度地规制了随意的、杂乱的性契约,较之新中国成立前同一男人与数个女人立约的情况,是一种巨大进步;

从契约内容来看,现代婚约不断最大限度地保障立约双方的平等地位,预示和规定了立约双方尽可能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较之以往性契约内容完全由男性随意制定而言,也是一种进步;

从契约行为来看,现代婚姻确立了一男对应一女的契约关系,具有超越性契约生物属性的特点,表明人类超越了丛林法则的蒙昧与野蛮,确立了人人平等的道德观,理顺了伦理关系,按照人之所以为人的方式行事,契约行为本身表现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文明程度;

从契约性质来看,婚姻是性契约的制度性表现^①。康德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的自愿结合,是“性的共同体,是基于人性自然法则必要的契约”^②,主要是夫妻间性器官和性功能的占有和使用。虽然康德更多的是着眼于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而忽视了社会属性,但也正式把“自由”这个契约本质理念带近了现代婚姻法中。在《生育制度》中,费孝通认为父母其实是分为社会性的和生物性的两种。这表明,婚姻虽然建立在生物性基础上,但已经超越了性契约的纯生物性,超越了立约者的个体性,将其纳入庞大的经济、文化、政治范围内,赋予立约者最大限度对等的责任和义务,用以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故现代婚姻是性契约的制度法完备形式。

二、性契约与“昏姻”、婚姻的交会与分叉

作为性契约的一种制度形式,“昏姻”一词产生于夏商周时代,在“男拳”或男权的保障下,从原始性契约中分离出来,并在秦汉到清末通行为较为固定的模式:古代制度法的“昏姻”限制在一男与多女之间,习惯法的性契约也较多表现为男子的自主,二者名异质同。

(一)性契约与“昏姻”的交会点

秦汉到清末性契约与“昏姻”的名异质同主要表现为:

一是以“正妻”“媵”“妾”为指称的制度法性契约和以典妻、租妻、质押等为形式的习惯法性契约,及以妓院为载体的制度法性契约、以“变童癖”出现的习惯法男男性契约,都是在制度法的规制之下、以男子为主导,采用男子为主的买卖或交易程式,这是性契约与“昏姻”被视为名异质同的核心之一。

二是虽然制度法针对不同的性契约采用了等级化的规范,但维护男性利益、打压或剥夺女性利益的做法是一以贯之的,旨在维护男性利益至上的秩序,这是性契约与“昏姻”被视为名异质同的核心之二;维护妓院形式的性契约,制约习惯法中典妻、租妻、质押等为形式的性契约和以“变童癖”形式出现的男男性契约;把以“正妻”为指称的性契约视为最正统,给予程度最高的保护;把时间稍晚、财货交易较少的、以“媵”“妾”为指称的性契约视为次正统,给予程度次之的保护。

具体而言,秦汉到清末的性契约与“昏姻”名异质同的第一个现象,是被制度法视为最正统的“正妻”与次正统的“媵”“妾”,都以女性的性愉悦功能、生殖功能为交易核心;都是女人的父亲和卖与男子进行的商品交易;都是通过男子付出财物、买女人回家所建立的性契约模式,北齐颜之推将此归纳为“卖女纳财,买妇输绢”,但又有仪式的繁简和男方付出财物的多寡的差异。

不同时期具有公权强制性的绢面婚书、纸质婚书等,为“正妻”持有,展示的是“正妻”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多数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礼”程序,意味着女人的随嫁财物、人身安全、所生子女的财产继承等,受到不同时期制度法的程度不同的保护。发生离异时,“正妻”有“三不去”的抗辩:休弃时无娘家可归(有所娶无所归),不去;曾为公婆守孝三年(与更三年丧),不去;曾与夫同甘共苦,后来夫富贵者(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大戴礼记·本命》除此而外,可以被夫家以“七去”或“七弃”理由休弃:“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大戴礼记·本命》

制度法也规制“媵、妾”,与规定的“正妻”只有一个不同,“正妻”之外的“媵”尤其“妾”可以有几个、数十个乃至百个。“媵”是随同皇后、夫人陪嫁的妾,其地位比一般的妾高,也叫“贵妾”,唐律规定:“媵犯妻者,减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唐律疏议》卷二十二“斗讼”“妾”的家、族、国的地位均低于“正

① 西方有婚姻契约说、婚姻制度说,前者的代表人物为德国的康德,后者为法国的卢斐补。参看巫昌桢:《婚姻家庭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② 康德把“性的共同体”纳入“伦理共同体”之下,即在道德秩序层面论说。参看[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95页。

妻”“媵”，《说文解字》的“妾”本意是女罪奴或女俘奴：“妾，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后演变为充当权贵之间相互结交的地位低下之女，买卖、赠送、抢劫是“妾”的主要来源，所以有打、杀现象，比仆人身份的“婢”地位稍高，但无论妾、婢有无生子，都没有资格与男子称作夫妻。《谷梁传》说：“毋为妾为妻”，意思是妾永无资格扶正为妻，“正妻”死了，丈夫哪怕姬妾满室，也是无妻的鳏夫，要另寻良家聘娶“正妻”。妾也承担着生儿育女的责任，所生的孩子为“庶”，劳碌一生也没有地位，实际上是母亲身份低下祸及儿女。在丧制上，妾的娘家与夫家没有关系；对内，妾要为丈夫、妻、长子服丧，但如果妾先去世，这三者都不服丧。并且为夫服丧的礼制也存在差异：“适妇大功，庶妇小功。”（《仪礼·丧服》）最特别的是妾“想”受服丧之苦而不可得——殉葬，大多殉夫葬，也有殉妻葬的。概而言之，多“媵”、多“妾”乃至“纳婢”，实质上是一种不能随心所欲、稍有规范的性契约，至少有 3000 年的时间合乎制度法。

秦汉到清末的性契约与“昏姻”名异质同的第二个现象，其一是典、租、卖妻^①与制度法中“正妻”“媵”“妾”的相似性：女人完全不能自主，被视为商品，可以进行多次交易。其二是习惯法中典、租、卖妻等史实之间的高度相似性，其共性特点是，女人的性愉悦功能、生殖功能、劳动力功能被视为商品，进行了多次交易：第一次的礼金交易，发生在女人的父亲和卖与男子之间；第二次及其以后的财货交易，发生在所谓的丈夫与其他男人之间。下文为叙述方便，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卖妻为妾、婢。如上文所述，妾主要是为了男人的性愉悦及其衍生品——孩子而产生的，婢女的主要职能是家务劳动，但常出现婢女与主人的良贱相合。汉唐时，妾、婢依律买卖成为等级制度：“妾通买卖，等数相悬。婢乃贱流，本非俦类”^{[3]132}。唐代以后，律法上又分为一次性买断和暂时性的买卖，付出的财货无疑少于娶妻，甚至出现良贱相合。大明律规定：“妾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九十，各离异致正”^{[3]256}，但实践中主要针对了女平民和男贱民的性关系，良家男与婢女的性关系较少受到约束，甚至男人纳婢为妾并不贬低其良民身份，所生子女也被法律认可为男人的后代。

第二类是卖妻入妓。早在西周时已有卖妻现象^②，到西汉时已经是“嫁妻卖子，法不能禁，义不能止”^[4]了。东汉以诏令限制民间卖妻行为：“民有嫁妻卖子欲归父母者，恣听之^③。敢拘执，论如律。”^[5]更有甚者，将妻子（包括童养媳）典与妓院，又名“捆妓”，签订“捆身字据”，标明“捆身”时间的长短。一般根据女子容貌、年龄大小，决定买卖的钱财数额。卖妻入妓通常出现在战乱、自然灾害时期，失地农民被迫鬻妻卖子，但家境好转时赎妻的几率并不高。

第三类是典妻、租妻、质妻等。典妻的方言名称因时因地不尽相同，辽宁称为“搭伙”，甘肃叫作“佃妻”，浙江、广西等又称“租肚子”。正因为指称上有如此的差异，有些学者概称为典妻婚，认为是正式婚姻的一种补充。这种观点混乱了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制度法和习惯法地位，把丈夫嫁、卖和租、押等混为一谈，还将典妻这一怪诞历史现象予以正当化、合理化，值得商榷：暂时性的妻女买卖有典、质、雇等名目，典又分为典质、典帖、质钱^④等类别；根据刑罚程度又分为“和卖”^⑤“略卖”两种，前者指未经胁迫、两厢情愿，后者无视被卖人意愿，带有威逼、劫掠之意，根据掠夺过程中伤人、杀人的不同，又有略、和略、和诱、强盗

① 《资治通鉴·周显王纪》（显王四十八年，公元前 321）：“公孙成曰：‘象床之直千金，苟伤之毫发，则卖妻子不足偿也。’”[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周纪》卷 2，[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小组校点，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78 页。

② 参看《韩非子·六反》：“天饥岁荒，嫁妻卖子必是家也。”[汉]刘向：《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29-769 页。

③ 意即：民间若有以前卖掉的妻、儿愿意回归父母身边，完全听从他们的意愿……东汉建国初期光武帝刘秀的这一诏令并没有直接限制卖妻，而是将“嫁妻”纳入到解放奴、婢之中一并予以矫正的。诏令的证据效力意义远远大于其它官方著述，有力地证明了“嫁妻”不是局部的、偶然的现象，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下诏令不足以扭转。

④ 参看《循吏·甄法崇附孙甄彬传》：“（甄彬）尝以一束苧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贖苧还。”[唐]李延寿：《南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705 页；又例如《宋书》卷 64 列传 24《何承天》：江陵人尹嘉家贫，“母熊自以身贴钱，为嘉偿责（债）……谨守事原心，嘉母辞自求质钱，为子还责”。

⑤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贼盗》“略人略卖人”条律后注：“和同者，彼此情愿之谓，非如设为方略之所致也。”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16-617 页。

的刑罚区分等级。所以,典、租不但不能归之入婚姻,反之还应探究汉唐以后有多大比例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三至五年的典、质和一两年的押、租,实质上都是历代国家妓院形式的一种民间变形,即家庭复制了妓女的性交易,是一种特殊的性契约行为,立约者不是一男一女,而是两个男人,在第一次的礼金交付后,妻子这一“商品”划归为丈夫的私有“物品”,丈夫是物权的所有者,其劳动力功能、性功能及其延伸的生殖功能,除了丈夫通过付出财货买入自享之外,还可以暂时或永久地转让于其他男子,尤其丈夫或明或暗的“嫁妻”这一怪异,名之以“嫁”、实则鬻卖,黄河左右、长江南北大都如此,绵延了几千年。

(二)性契约与婚姻的分叉

性契约与婚姻高度合一的是现代婚姻,它认可并褒扬一夫一妻,政治、经济、文化为婚姻的拓展鸣锣开道。尤其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公权的强力推进、共产主义道德信仰的大众化,掐灭了典妻与卖妻、租妻与质妻的火焰,婚姻的旗帜高高飘扬。但这种现象仅持续三十多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同性恋文化研究使同性恋现象进入公众视野,试婚、同居等现象与婚姻同台歌舞,诸多的“小三”在报刊、网络上频频亮相,夜店的“牛郎”待价而沽,婚姻再度遭遇挑战。尤其同性恋现象,与现代婚姻的一夫一妻相悖。“同性恋”是现代词汇,在性爱、心理、情感上的主要兴趣对象均为同性别的个体,包括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两类。国史上女同性恋的记述极为罕见,出现最早的是男同性恋,被称为“龙阳之好”“分桃之恋”“断袖之癖”等,主要以“变童癖”现象出现,曾在明清时期一度成为制度法的禁止对象,一直受到或褒扬或贬低的交互困扰。1996年前,曾出现过依照刑法中“流氓罪”条文将同性性行为者判刑的案例,1996年的刑法对流氓罪的内容给予了更为明确的解释,被认为同性恋已经完全非罪化,但公众对同性恋仍然持反感和歧视态度。2010年1月3日,国内首例同性恋者46岁的男子曾安全和27岁的男子潘文杰在成都举行公开婚礼^①,标志着同性恋“事实婚姻”^②出现,但由于2001年后的《婚姻法》不再认可事实婚姻,意味着同性恋并不具备制度法认可的“一夫一妻”的内涵,仍然是一种性契约。

三、导引性契约与婚姻交会的措施

性契约事实的出现及其衍生物“昏姻”制度化到婚姻阶段,表明人之为人的理性随着智能的抽象程度在不断提高,习惯法内的性契约不断趋同于制度法意义上的婚姻。

(一)性契约与婚姻分叉的影响因素

古代国史中,导致性契约与“昏姻”名异质同的因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其中尤以政治因素最为重要,典型如政治因素推动了性契约分离出“昏姻”。父系初期“抢女人”的习惯法经由国家制度法改造,转变为男人迎娶制度,创造了人类“空降”史上特训与持续时间最长、装备最差、空投人数最多的世界之最:褫夺了女性的生产、生育成果,褫夺了人身、学校教育等基本权利。政治也捏造了“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观念,这是女性通过性契约这一媒介,由形象的奴隶地位走向抽象奴隶地位的开端,“三纲五常”由实有到名实相符的过程,都在渐进性地褫夺女性人身权、教育权、经济权等,突出表现如政权旌表“烈女不嫁二夫”,甚至命寡妇“裸身”^③改嫁等。最能体现政治因素的“和亲”,是势力集团间借用婚约达成联盟的一种政治契约行为,婚约男女都被剥夺了立约权利和自由。

现代两性关系中,导致性契约与婚姻分叉的因素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其中尤以政治、文化因

① 这里用“婚”借指“昏”,跟内容相关。一则光明正大,“火”既代表了当事人的心情,又表现了事件的耀眼,还展现出围观者的感觉。婚hun应是一个褒义词。其二,同性恋并非一男一女的性契约关系,数量有限、质量也有别于大多数,不适宜使用“昏”。

② “婚”本义指夹衣(外衣与内衣之间的衣服),这里借指同性恋性契约的特殊性。

③ 《元典章·户部》卷之四,典章十八《婚姻·夫亡》云:“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元典章》点校本,陈高华,等整理,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652页。

素最为重要。广义文化是一个群体(国家、民族、企业、家庭等)在一定时期内形成的思想、理念与行为、风俗,以及由这个群体整体意识所辐射出来的一切活动。虽然从来源上看,文化分为继承和创造,但创造是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局部创新的,一个民族存续的时间越长,其积累的文化越丰富,其改变的阻力越大,如古代女子嫁入男家,现代人对进入女方家庭的“倒插门”仍报以拒斥的态度。又如子代的姓,新中国成立之前一律冠以父姓,现代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但“2008年十大国内家庭事件”调查中,《复旦教授提议子随父姓女随母姓》榜上有名:姓氏被认为是“香火传承”的标志,姓的标签中被赋予血缘、族谱、宗法等含义。随着时代进步,政治、经济独立的现代女性要求获得与男性同等的地位,但父系思想、男权主义等仍根深蒂固。如有男专家认为,子代随母姓,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引起血缘关系的模糊,甚至造成婚姻遗传上的某些潜在危机,“子女随父姓”的传统观念不应轻易更改。

(二)引导性契约与婚姻交会的建议

华夏族历史上的农业文明决定了国民依赖体力劳动生存,而传统文化中以文史为主导的知识传播方式,对物质生产方式、人的思维方式的改变收效甚微。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现代科技,通过改变体脑比例,使文字(或符号)型知识第一次提升到了与经验型知识同等或稍高的地位,为宏观上的经济发展方式、微观上的两性思维方式与生存方式的改变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源泉,从而为婚姻的主流地位的奠定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支持。

1. 创立以“四自”为核心的女性思想教育体系

古代虽然没有女子学校,但有一套完善的女性思想教育体系,“三从四德”“无才唯德”等成为女性生存的精神指南,至今仍在禁锢着女性。我国女性 6 亿多人口,几乎是美国人口的 2 倍,但却没有独立的教育思想及教育体系。近百年来学校教育改变民生、人生的成效显著,所以,应当围绕“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创建女性思想教育体系。当前的女性学校教育正在拓展,女性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建构,但社会教育体系毫无轮廓和支脉,以至于面对大到嫖宿幼女罪的废除、小到“剩女”等污名化的伤害,沙化的反击作用收效甚微。全国妇女研究会应以课题、专题研讨等形式,集中力量予以尽早解决。

2. 加大学校教育中理工类学科比例及其知识的创设与普及

虽然渗透在衣食住行中的男主女从观念根深蒂固,但近百年来文化意义上的改善泽被后世,所以,继续扩大学校教育在改善两性关系中的主渠道作用,为改善女性生存方式提供经济学、政治学、生物学等智力支持,为男性改变封闭条件下产生的妄自尊大提供改变的工具。具体而言,一是学校教材的编写要着力扩大理工类相关学科内容的比例。生物学知识有利于促进男女之间共生关系的改进,化学知识尤其生物化学有利于促进子代是化合物的普及,改善男孩传宗接代的狭隘,医学系统的解剖学、遗传学等有利于瓦解“生理结构即命运”对女性的束缚。二是加大女性教育资金的投入,采取女童班等多种办学形式,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克服“三从四德”、男主女从的观念结合起来,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除了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之外,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逐步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充分利用当前女性学的实践经验,在全国高等教育中逐步拓展与之相关的、具有现实针对性与可行性的选修课或必修课,从而积极扩展女性心理、女性健康、女性职业、女性修养等多方面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美]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M].李朝晖,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户婚律[M].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汉]班固.汉书[M].[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75:2833-2834.
- [5][南朝宋]范晔.后汉书[M].(唐)李贤,等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3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xual Contracts and Marriage by a View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ang Hongmei

(The Xuwen County Party School of CPC, Zhanjiang, Guangdong, 524100, China)

Abstract: The sexual contracts come from animal instinct of the human beings, and it has properties of freedom; The ancient Chinese system of “kidnapped marriage” derives from robbing girls for sex when it was dim, and It has properties of fist-force; They has different names and same content between the “kidnapped marriage” within the Customary law and the marriage in the institutional Law since Qin and Han Dynasty to the date of Qing Dynasty; The imperial power was managing the brothels of official sexual contracts and folk; One man had enjoyed the girls before paying to their fathers, the girls were treated as the sexual partners of different names and be resold or given another ma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factors decided the change of the sexual contracts by scattering “kidnapped marriage” into the Institutional law; The modern marriage is a complete system in the institutional law. Creating feminist education system and popularizing subject education would decrease the non-marital sex.

Key words: Sexual contract; Marriage form of robbing girls; Marriage; fist-force; Compulsory

(责任编辑:黄仕军)

(上接第 8 页)

[21]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M]. 戴扬本, 评注.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22]熊月之. 冯桂芬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63.

On 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Modern Engineering History

Li Boc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49)

Abstract: Although the First Opium War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s a whole, the beginning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ineering in China lagged behind for twenty years. During the First Opium War, a small amount of the trials of manufacturing advanced Western weapons were carried out in China, and in 1840s and 1850s some foreigners established some shipyards which were modernized to a certain degree in Guangzhou and Shanghai. However those two kinds of facts did not mark the beginning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ineering in China.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the beginning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ineering coincided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In 1861, five events occurred in China, which marked both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and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ineering in China. The main difference lies in that the principal mark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while the beginning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engineering in China was a small Anqing inner ordnance manufacturer established by Zeng Guofan.

Key words: China; Modern history; history of engineering; Beginning; Anqing inner ordnance manufacturer

(责任编辑:黄仕军)